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第一季度報告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736,494	14,182,746
其他收入	3	366,757	356,965
		15,103,251	14,539,711
行政開支		(4,738,288)	(4,936,462)
其他經營開支		(3,927,530)	(6,819,149)
財務費用	4	(1,320,895)	(926,209)
除稅前溢利	5	5,116,538	1,857,891
所得稅開支	6	(875,535)	(301,4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241,003	1,556,419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	8	1.01	1.21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收益指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且並無分散的財務資料，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及資產的收益均自香港產生，並存置於香港。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4,736,494	14,182,746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收入	43,968	54,472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總額	322,788	302,492
	366,757	356,965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15,103,251	14,539,711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費用	3,750	3,750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47,419	385,02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其他借貸利息	969,726	537,439
	1,320,895	926,209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13,762	394,304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攤銷	17,605	17,605
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90,000	1,192,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125	136,125
	1,326,125	1,328,76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43,521	2,455,9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934	150,353
	2,592,455	2,606,337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最低租金	325,050	304,500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1,610,332	4,663,75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75,535	301,4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241,003	1,556,419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421,177,823	128,131,417

附註：二零一四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完成的供股作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00	94,429,089	142,309,615	—	44,905,226	2,400,000	296,043,9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56,419	—	1,556,419
期內權益變動	—	—	—	—	1,556,419	—	1,556,4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94,429,089	142,309,615	—	46,461,645	2,400,000	297,600,34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400,000	112,865,637	141,829,615	—	69,902,904	—	338,998,15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43,200,000	59,616,000	—	—	—	—	102,816,000
股份發行開支	—	(3,603,567)	—	—	—	—	(3,603,567)
削減股份溢價	—	(168,878,070)	—	168,878,070	—	—	—
削減股本	(51,840,000)	—	—	51,840,000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41,003	—	4,241,003
期內權益變動	(8,640,000)	(112,865,637)	—	220,718,070	4,241,003	—	103,453,43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760,000	—	141,829,615	220,718,070	74,143,907	—	442,451,5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經營其放債業務。

期內，由於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其貸款組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透過配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透過供股集資所支持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貸款結餘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31%至約368,950,000港元，令收益維持約14,7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初，本公司透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238港元的價格發行432,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2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止，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概述如下：(i)約89,390,000港元用於放債相關業務；及(ii)約5,73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09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為本公司額外集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通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28,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為8,294,400港元，而本公司已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8,800,000股繳足新股份。配售事項相關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

為優化本公司目前的分行網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元朗分行已與荃灣分行合併，而原位於中環的外籍家庭傭工貸款中心則於同月獲整合至位置較有利的現有銅鑼灣分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及評估本公司分行網絡的效益。

展望將來，憑藉本集團於放債業務的經驗及目前嚴格監管環境對本集團影響有限的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現有放債業務。在天津設立業務的申請尚在處理，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申請的狀況。

面對經濟瞬息萬變及外部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維持其貸款組合的增長及信貸質量，同時，為在息率偏低的環境下追求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謀取最大價值，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資本及資金基礎。為確保能更有效控制與核心業務相關的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效使用資本，本集團將繼續針對其業務不時產生的盈餘資金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其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為14,74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約14,180,000港元增加約3.90%。收益略增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配售事項及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完成供股後致力擴大其貸款組合，令平均貸款結餘有所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貸款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01,650,000港元增長約22.31%至約368,950,000港元。同時，平均利率錄得下跌，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81%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5.98%。

淨息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息差約14.7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3%）。淨息差下跌反映期內當前競爭激烈的利率環境下本集團的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就其放債業務收取費用的收入、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其他費用收入主要包括將第一次貸款還款日期的原定還款日期延後

而按貸款實際利率徵收的延期費。儘管金額較本集團來自貸款的利息收入相對為低，惟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且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以及其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花紅、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費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保養費、一般保險費及折舊費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4,940,000港元下跌約4.01%至約4,74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廣告及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其他經營開支約6,820,000港元比較，期內的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約3,93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因特定客戶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而減少至約1,61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及銀行貸款以及以其樓宇、投資物業及汽車作抵押自銀行獲取的按揭貸款的利息還款。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3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32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自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及銀行獲取的財務支援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2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60,000港元增加約172.4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的好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	佔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涉及的	於二零一五年	緊隨配售
			相關股份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事項完成後
冼國林(「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92,352,000	—	16.03%	15.27%

附註：好年企業有限公司及Enhance Pacific Limited為此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並於84,5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冼先生被視為於好年企業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Enhance Pacific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並於7,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冼先生被視為於Enhance Pacific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獲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企業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的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4,512,000	14.67%	13.97%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0,000,000	13.89%	13.23%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80,000,000	13.89%	13.23%

附註1：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企業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該計劃亦令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的人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a)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在整個集團採納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深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穩健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擔任一間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而該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軒先生為一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的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放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的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健輝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冼國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